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案号： 440700202501989

粤江交不罚〔2025〕00089号

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

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海区江睦路对云 GY8735 大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经调查，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安排驾驶员马继伟驾驶该车从中山汽车客运站分公司搭载 35 名乘客前往云南蒙自，乘客车费为 300 元/人。驾驶员现场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本人从业资格证及客运标志牌（蒙自-中山），途经路线为 G5615、S23、G80、S60、G75、G15、G325、G15、G94，与被检查时所在地不符。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涉嫌使用云 GY8735 大型普通客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鉴于该业户的本项违法行为在本年度内首次被发现，且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并能当场改正，未引发乘客投诉或其他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修订版）》第 12 项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江

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年12月21日